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43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陳玟憲

李培稜

一、債務人李培稜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25,432元，及其中新台幣23,930元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（債務人陳玟憲戶籍設於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址，則債務人應為送達處所即有不明，自不得行督促程序，是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
- 0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- 04 另行聲請。
- 05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- 06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7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- 08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- 09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- 10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